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公告）

時間：102 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六一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思華（召集人產生後離席）、張京育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朱雲漢委員、曾志朗委員（請假）、黃碧端委員

校友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史欽泰委員（請假）、吳迎春委員、宋文琪委員、柴松林委員、張京育委員、郭為藩委員、陳小紅委員、劉炯朗委員、謝金河委員

學校代表：李明委員、周祝瑛委員、林元輝委員、徐世榮委員、高桂惠委員、張上冠委員、鄭端耀委員、林怡璇委員、游雅茜委員

列席人員：

紀茂嬌主任、羅淑蕙專門委員、唐惠香組長、許愛敏專員

## 壹、吳校長思華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於忙碌的工作中，特地撥冗協助本校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本次為本校第一次採用一階段方式遴選校長人選，學校對於本次校長遴選非常重視，之前曾召開兩次校務會議，經過深入的討論及周延的程序，遴選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以下特提供幾項背景資訊，供各位委員作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時的參考：

- 一、政大目前16000多名學生，其中研究生約6200餘人，從95年迄今學生人數約增加750人。
- 二、學校目前教研人員人數715人，包含研究人員38人，近8年來新聘教研人員有309人，教研人力將近5成係新注入之學者。

- 三、國際化方面，本校目前有277所校級姊妹校及200多所院級姊妹校，過去幾年英文開課班級數不斷增加，也成立了5個全英語的學位學程，開授200門以上的英語課程。
- 四、國科會計畫方面近幾年有顯著的成長，除了數位人文方面，MRI認知科學行為也成為本校重要的發展方向；為了加強研究能量，聘有13位專任講座、24位兼任講座及86位特聘教授。
- 五、關於校園建設與資金籌措方面，校務基金帳面上每年均短絀2億多，然而如果不將折舊算入，實際上係結餘一億多；至於校園建設方面，本校已有部分建築超過55年，目前無法拆除重建，且明年學校多了指南山莊將近十一公頃的校地及捷運站興建等議題，均需仰賴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出適任之新任校長以賡續推動本校之發展。

## 貳、介紹委員、致送聘書及紀念品(詳見委員名冊)

### 參、推選本會召集人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決定：推選張京育委員為本會召集人。

### 肆、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現任吳校長思華任期至103年7月31日屆滿，經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18人，另教育部遴派委員3人，合計21人。
- 二、為利本會遴選作業之運作，彙整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行事曆等資料如資料夾，日後經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工作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再附卷俾供委員參閱。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二、爰請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決議：推選林元輝院長為本會發言人。

## 第二案

案由：研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稿）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爰依上開規定，擬訂作業細則一份如附件第 1~2 頁，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訂定會議召集及議事規則。
  - （二）訂定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之方式。
  - （三）訂定本會舉薦校長參選人之程序。
  - （四）訂定校長參選人資料審查程序及事項。
  - （五）訂定產生校長候選人及校長當選人之投票規定。
  - （六）訂定本會確認公聽會及行使同意權規定後，得授權工作小組之事項。
  - （七）訂定本會委員不得為個別校長參（候）選人辦理選舉活動，以維中立。

決議：

- 一、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遴委會議決校長當選人之投票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修正案。
- 二、作業細則修正通過如附件，又上開修正提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細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並經本會委員確認後公告。
- 三、本會召集人及發言人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其餘成員請召集人徵詢本會委

員後組成。

### 第三案

案由：研訂本校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及參選人資料表（含推薦連署資料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 三、經依相關法規擬定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如附件第 3 頁，並設計參選人資料表（含推薦連署資料表）如附件第 4~8 頁。

決議：

- 一、建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1，校內連署人員增列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案。
- 二、校長參選人公告及參選人資料表（含推薦連署資料表）修正通過，前項修正提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資料表相關文字配合修正，並經本會委員確認後公告。

### 第四案

案由：研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工作時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

工工友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工作時程表如附件第 9~10 頁。

決議：作業工作時程表修正通過如後附，並視遴選作業需求調整。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